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MAI NGOC THONG(中文姓名:梅玉通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NGUYEN KHAC QUYET(中文姓名:阮刻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7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檢察官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定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57至158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關於定執行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、罪名、沒收及各罪之刑度部分，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、罪名及各罪之刑度為基礎，審究原審所定執行刑是否妥適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梅玉通、阮刻決2人之宣告刑總刑期分別為有期徒刑11年6月、12年，原審定其2人應執行刑各為有期徒刑2年，差距甚大，恐使被告等心存犯行越多

次，刑期折抵越多越划算之僥倖心態，而難達到刑罰個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效果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顯有輕重失衡，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，請予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而執行刑之酌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㈡被告2人所犯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（梅玉通共9罪、阮刻決共10罪），均係參與詐欺犯罪集團，被告阮刻決擔任提款車手，被告梅玉通負責交付提款卡予阮刻決，並將阮刻決所提領之款項轉交上手成員，各犯行之犯罪型態、手段、動機相同，且犯罪時間在114年1月10日至同月15日間，時間密接，上開犯行所彰顯之人格面並無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；又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，而本案之被害人財產損失金額多介於新臺幣數萬元間，最高不逾10萬元，難認係鉅額之財產犯罪，且財產法益究非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法益，於綜合評價時，被告2人所造成之財產損害程度，仍可為重要之評價標準。另被告2人分別擔任俗稱「車手」、「車手頭」之工作，亦非詐欺集團策畫者或實際實施詐術者，參以前述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，刑罰效果自應予遞減，俾較符合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內部性界限。原審充分衡酌上情，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定其等應執行刑均為有期徒刑2年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裁量之刑度有所減輕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

恤刑目的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難認有違法或不當之情。檢察官之上訴係對原審定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再為爭執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